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钰矿业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 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60429-08号

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钰矿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华钰矿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钰矿业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钰矿业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华钰矿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华钰矿业在其为实施本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规定的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注销和解锁等的相关全部事宜。

(三)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7.6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67.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等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6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届第一次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个人层面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限

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八） 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届第一次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个人层面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关联董事刘鹏举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十）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届第二次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个人层面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十二）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

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董永义等六人已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决定对已经授予该六人但尚未解锁的 138,0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层面未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8 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8,605 股（不含董永义等 6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期已届满的限制性股票 1,250,375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期已届满的限制性股票 208,230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从公司离职的六名原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因公司层面未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8 年度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十四）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李及秋等四人已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决定对已经授予该四人但尚未解锁的 105,74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从公司离职的四名原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华钰矿业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钰矿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董永义、连传双、许保忠、宿国平、代邵波、张立华、李及秋、罗朝军、孙文理和李仁青等十人已从公司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已经解锁、部分尚处于锁定期。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十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时因个人原因不续约，则已解锁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该规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董永义、李及秋等上述十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华钰矿业向董永义、李及秋等十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解锁、需回购注销的数量共计 138,050 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1	董永义	0	16,500
2	连传双	20,350	13,200
3	许保忠	27,150	0
4	宿国平	12,250	0
5	代邵波	12,000	0
6	张立华	36,600	0
7	李及秋	0	19,140
8	罗朝军	0	3,300
9	孙文理	11,025	0
10	李仁青	72,275	0
	小计	191,650	52,140
	合计		243,790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十条的规定将上述限制性股票中首



次授予未解锁的部分按照 12.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全部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未解锁的部分按照 10.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全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解锁期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届满，截至 2019 年 6 月 8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

#### （二）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包括以下三项：

1. 公司 2018 年度矿产产量达到 85 万吨；
2. 公司年内未发生重大安环事故；
3.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参照首次授予解锁条件，按照相应解锁年份对应出矿量目标。

根据公司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出矿量为 74.95 万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不能达成，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不能达成。

(三) 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十条的规定，首次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3 元/股、预留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4 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后可解锁数量为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可解锁数量为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3%。

因此，本次应回购注销的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250,375 股、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208,230 股，两项合计 1,458,605 股（不含本次回购注销的董永义等六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钰矿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华钰矿业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该部分解锁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过程

根据公司已发布的公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在获得相关批准、授权后，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减少，2019年8月20日和2019年10月26日，华钰矿业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两次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相关事项通知债权人。

2. 华钰矿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9039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将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减资公告期满且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注销后，华钰矿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华钰矿业本次回购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钰矿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华钰矿业本次回购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未达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 \_\_\_\_\_

刘 铭

2020 年 4 月 24 日